**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**

第一条 各职能科室应根据各自的责职范围，在我区用人单位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监管职责制定实施随机抽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

　　第二条 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开、风险管理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　　第三条 各职能科室应根据市、区政府要求，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样人员名录库，负责名录库的维护、运行、动态调整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备案。

　　第四条 监督检查应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　　（一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。

　　（二）根据检查要求，实施现场检查。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的内容、发现的问题，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。

　　（三）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　　第五条 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　第六条 监督抽查应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　第七条 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纪律要求；

（三）遵守工作纪律、制度，不得借机谋私、妨碍公正。

第八条 建立随机抽查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库，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；

（二）建立随机抽查档案，记录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情况、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等，并根据上级要求报送相关信息。

本工作细则自2019年3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：1、徐水区人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 2、徐水区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对象名录库

3、徐水区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人员名录库

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5日印